

法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呂依綺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5
電子郵件：luyichill12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611086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1113332_106D2001348-01.doc)

主旨：「全國國土計畫」(草案)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3日公開展覽，請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106年10月13日起，於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，旨揭計畫草案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(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) 之「首頁/營建署家族/綜合計畫組/全國國土計畫專區」內公開。
- 二、為聽取各界意見，本部將辦理公聽會，各該場次之日期與地點如下：(議程如附件)
 - (一)南部場：訂於106年10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。(臺南市南門路261號)
 - (二)北部場：訂於106年11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在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。(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)
 - (三)中部場第1場：訂於106年11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整在彰化縣政府演藝廳舉辦。(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6年10月20日
文	第0922號

Email 各會員並刊登

台用25

第1頁，共2頁

羅怡婷 10/23

秘書蔡錦殿 10/23

號)

(四)東部場：訂於106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在花
蓮縣政府大禮堂舉辦。（花蓮市府前路1號）

(五)中部場第2場：訂於106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
0分整在臺中市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A棟4樓大型
教室舉辦。（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8號）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
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部提出，俾
供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農村陣線、臺灣環境保護聯盟、水患治理監督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
保護協會、臺灣鄉村展望學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臺灣省都市研究學會、臺灣濕
地環境文化協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城鄉區域發展協
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國市政學會
、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、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
會、臺北市野鳥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中華海洋事務交流協會、綠色陣
線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草山生態文史聯
盟、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、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
、海洋臺灣文史基金會、看守台灣、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
灣濕地學會、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
會、台灣生態學會、彰化縣醫療界聯盟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雲林環保聯盟、
雲林縣淡海養殖協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高雄綠色協會、屏東環保聯盟、花
蓮環保聯盟、守護宜蘭工作坊、時代力量雲林黨部、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、台
中文史研究社、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國土計畫與產業發展資訊中心、大地心環境
關懷協會、中科汙染搜查線、要健康婆婆媽媽團、台灣濕地保護聯盟、國立臺灣
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國
文化大學、中華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
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(1科)(均含
附件)

106-101-00000-13-33章

全國國土計畫（草案）公聽會 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依該法第 45 條規定，本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，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。
- 二、全國國土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。
 - （二）國土永續發展目標。
 - （三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。
 - （四）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。
 - （五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、劃設順序、土地使用指導事項。
 - （六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。
 - （七）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。
 - （八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。
 - （九）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。
 - （十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為廣詢民眾意見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6 年 7~8 月間分別於北、中、東及南區辦理 7 場座談會，又於 106 年 9 月召開 4 場說明會，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草案相關內容。
- 四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，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，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，爰辦理本次公聽會；相關意見將由本部彙整後，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，並陳報行政院納入核定參考。
- 五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請自本部營建署網頁下載參考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；路徑：內政部營建署→營建署家族→營建業務→綜合計畫組→全國國土計畫專區）。

貳、議程：

上午場	下午場	程序
09:20~09:30	13:50~14:00	報到
09:30~09:40	14:00~14:10	主持人致詞
09:40~10:00	14:10~14:30	全國國土計畫重點說明
10:00~12:00	14:30~17:00	與會團體及民眾發言及 機關回應

備註：

- 一、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，發言條並請洽作業單位領取。
- 二、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，每人以5分鐘為原則(按：第4分鐘時，按鈴1聲提醒；第5分鐘時，按鈴2聲提醒)，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，以利整理會議紀錄。
- 三、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，調整發言時間。